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李玟靜

電話：3322101#7471

電子信箱：wendy4712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072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7297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11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市114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修正及新增事項說明如下：

(一)第玖點：

1、第四項第(一)款：修正為「…惟道具、布景及非參賽者不得上臺」。

2、第八項第(三)款第三目：修正為「違反本要點第陸點第一項團體各組別人數，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檢錄時，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參賽人數低於該參賽組別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二)第壹拾壹點：



1、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領取資料：檢錄證（個人組1張；團體組2張）、師長證2張（於觀眾席觀賞人員）、播音證1張、攝影證2張、道具證6張（非團體甲組6張、兒童舞蹈8張；團體甲組8張、兒童舞蹈10張）。」。

2、第三項：新增為「（一）播音人員於完成報到後，持播音證至音控區試音，以確認檔案之完整性。（二）播音人員請於該場次比賽前5隊抵達音控區。所屬隊伍比賽進行時，請告知大會音控人員音樂播放時機。比賽開始時無播音人員到場，大會將不予主動協助播放音樂，相關責任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三）攝影人員可於所屬隊伍比賽前3隊進入攝影預備區等待，並須將攝影證張貼於手臂上以資識別。非攝影時段，請勿將個人攝影器材置於攝影區，以免影響其他參賽隊伍之攝影作業。」。

（三）附件二：

1、第三項：修正為「…，不提供播放音樂…。」。

2、第九項：修正為「…前30秒按鈴宣告退場，請依工作人員之指揮立即撤離舞臺。」。

（四）附件五：第十三項：修正為「…，道具證（非團體甲組6張、兒童舞蹈8張；團體甲組8張、兒童舞蹈10張）。」。

（五）附件六：新增「芭蕾舞個人組指定舞碼曲目」。

三、旨揭比賽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一）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地址：

330043桃園市桃園區介新街 20號)。

(二)比賽日期：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起至11月23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至下午5時，賽程安排先一區後二區。

(三)報名日期：114年10月7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止。

(四)報名方式：

1、上網報名：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1式4份，加蓋學校註冊章證明參賽者具正式學籍後，2份向本市主辦單位報名，2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市賽及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未報名者，不得參賽。

2、寄出報名表：於10月14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將紙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地址：330059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輔導室特教組收，電話：03-2720018 轉 640、600)，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3、填寫報名表時，舞碼演出時間、配樂資料與道具數量敬請核實填寫，以利賽程安排。

(五)抽籤及領隊會議：

1、日期：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逾時未到的者，由承辦單位公開代抽，不得異議。經抽籤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換名單。

2、地點：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第一會議室，不另發通知單。

3、領隊會議後即進行抽籤，各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以免喪失自身權益。

四、本比賽報名作業涉及學生重要權益及全國參賽代表權，爰請貴校務必將比賽相關資訊以聯絡簿或通知單等方式確實轉達學生及家長知悉，勿僅以網路或公佈欄公告，以維護學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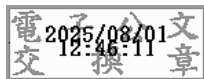
五、依據本要點第壹拾貳點規定，凡參加本比賽之競賽員(學生)、隊職員及各工作人員，請所屬學校或機關准予公(差)假登記，本局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

六、本要點請逕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下載參閱。

七、如對本比賽報名有相關疑問，請洽中興國中輔導室特教組張良弘組長，聯絡電話：03-2720018轉640，傳真：03-3792430。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